

阿坝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成果管理，做好各类科研成果的登记和备案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2号）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，是衡量我校教师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，是教职工职称评审、晋升、评奖评优和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学校的科研成果登记备案负责部门为科技处。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的收集和整理，并按时报科技处登记备案。

第二章 科研成果登记备案范围

第四条 科研成果登记的人员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，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自然科学研究的理论成果和应用性成果。科研成果的形式包括学术论文、专著、知识产权类成果（专利、软著等）、获奖科研成果、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、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调查报告等。

第六条 凡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、第一署各单位为阿坝职业学院，同时与发表者专业相关或相近的科研成果均在登记范围之内。调入我校工作以前出版、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作为个人成果登记，但不作为学校成果登记；已调离我校后出版、发表的科研成果不予登记。

第三章 科研成果登记备案内容

第七条 科研成果登记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术论文类：凡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登记备案，公开发行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须登记期刊名称、刊号（CN 号和 ISSN 号）、期刊级别、论文题目、发表时间、作者姓名、收录来源等内容。

报送期刊和论文复印件及 PDF 电子文档，复印件内容包括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等信息。

（二）专著类：凡在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（PDC）

登记备案的专著，须登记专著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出版社名称、出版时间、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 号）、编写字数等内容。多人合著的由主编负责登记，其他人员按印刷排名，分别注明各人承担的部分和字数，不重复登记。

报送专著 **PDF** 电子文档，内容包括封面、扉页、目录页及全文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成果类：凡取得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研究成果，须出具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方可予以登记和确认。专利类成果登记内容为：专利类别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持有人姓名、专利登记号等。软件著作权类的成果登记内容为：软件名称、登记号、著作权人、著作权获得时间等。

报送授权专利证书、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 **PDF** 电子文档。

（四）各级各类纵、横向科研项目：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各级各类纵向、横向科研项目，须登记项目主管单位、项目级别、项目类别、立项时间、立项名称、主要研究人员、获批经费、结项时间等内容。

报送立项通知、申报材料、阶段性成果材料、结项材料、结项通知的复印件及 **PDF** 电子文档。

学校统一申报的科研项目，由科技处直接备案。

（五）科研奖励类：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的科研成果（须以著作、论文、项目、专利等科研成果为载体申报），须登记奖项名称、颁奖单位、获奖成果名称、获奖等级、主要完成者姓名、颁奖时间等内容。

报送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 PDF 格式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调查报告：须登记完成时间、题目、作者、采纳及批示情况。

报送成果复印件、党委或政府采纳文件、领导人批示的复印件等内容。

第八条 发表前的科研成果，如论文、专著等登记备案需确保成果的署名单位符合要求，发表后应及时补充证明材料登记备案。若科研成果发表后被收录或转载，需补充证明材料，如检索证明、转载证明。专利受理后需及时登记受理信息，授权后再补充完整材料。

第四章 科研成果登记备案流程

第九条 科研成果发表、出版、鉴定（或验收）、获奖、批示签阅或取得知识产权证书后，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科研成果的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单位进行登记、归档。

第十条 科研成果经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，所在单位汇

总审核后，统一将电子和纸质材料及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报送至科技处。

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每年登记一次，应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登记。逾期未登记的成果顺延至下一年度申报，但不计入本年度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在科技处登记备案后方可认定，未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在职称评审、晋升、评奖评优、考核等事项中不予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科技处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尚未完全解决；
- （二）论文未经正式出版；
- （三）科研项目未通过成果评审或鉴定被撤项；
- （四）获奖成果未提供奖励证书原件；
- （五）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六）未通过学校学术伦理审查；
- （七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已经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，应及时注销登记。

第十五条 《科研成果登记备案表》《科研成果登记备案汇总表》可从科技处官网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。

第十六条 参与科研成果登记的工作人员如有擅自使用、披露、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,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科研成果应用与推广

第十七条 科技处负责定期编制我校科研成果汇编。

第十八条 科技处负责汇总学校科研成果材料,参加各种成果推介,及时交流和推广应用我校科研成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在科研成果认定中,如出现本办法没有涵盖的特殊情况,必要时提请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